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謝依璇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再審被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伊於同年11月17日知悉新證據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業據提出信封、郵件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揆諸前揭說明，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伊未能舉證證明罹患憂鬱症係職業災害所致，駁回伊對於再審被告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之請求，然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13日保職醫字第11460296650號函（下稱系爭證物），可證伊所患疾病為職業病，系爭證物如經斟酌，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主文第四項後段關於駁回伊其餘上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03 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
04 該證物之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
05 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之存
06 在，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
07 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
08 現，或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可言，自不得以之為再
09 審理由。

10 四、查，系爭證物製作於判決確定後，為再審原告所自陳（見本
11 院卷第4頁），並有原確定判決、系爭證物可考（見本院卷
12 第9、27頁），顯見系爭證物係在前訴訟程序審理期間尚未
13 存在之證物，依前揭說明，系爭證物本無所謂發現，或因故
14 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可言，再審原告自不得以之為再審
15 理由。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16 條第1項第13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自
17 非有據，顯無理由。

18 五、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19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1 顯無理由，業如前述。依上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22 判決駁回之。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24 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勞 動 法 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8 法 官 劉宇霖

29 法 官 陳雯珊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韋杉